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文 号：民航规〔2026〕XX号

编 号：AC-396-08R4

下发日期：2026年\*\*月\*\*日

## 事件样例

---

# 事件样例

本咨询通告列举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中定义的事件主要样例。

## 一、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报告事件信息时，应当遵照本咨询通告中的事件样例，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 二、目的

事件样例仅用于明确事件报告标准，划分事件类型，分析掌握不同类型事件特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

## 三、编写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通用分类法小组的《航空事件类型-定义和使用说明》编写。

## 四、术语和定义

### 1. 事件

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航

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其他影响安全的情况。按照事件等级划分，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按照事件报告划分，包括紧急事件（运输航空紧急事件、通用航空紧急事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非紧急事件）。

## 2. 运输航空公司一般事件

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由于管理或人为责任原因导致运输航空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航空安全，但其性质和程度未构成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征候的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及其对安全的影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类事件和二类事件。运输航空公司一般事件不适用于运输航空公司的训练和调机飞行。

## 3. 事发相关单位

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注：对于国航、南航、东航统一运行模式下，如机组所属分子公司与飞机执管单位不一致，机械原因的事件，飞机执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对于机械原因意外或原因暂时无法确定的情况，机组所属分子公司为事发相关单位。

## 4. 运行阶段

对于有人驾驶航空器而言，是指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直至所有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对于无人驾驶航空器而言，是指从航空器为飞行目的准备移动直至飞行结束停止

移动且主要推进系统停车的时间内。

## 5. 飞行时间

自飞机为准备起飞而依靠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为止的时间；或自直升机从旋翼开始转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且旋翼停止转动为止的时间。其他类型航空器参照执行。

## 6. 飞行中

自飞机为起飞而增加发动机功率达到起飞功率时起，至着陆滑跑减速至机型手册或本单位规定的最大直线滑行速度（二者取较大值）为止的过程；或自直升机为起飞而增加发动机功率高于慢车时起，至机轮/滑橇完全接地为止的过程。其他类型航空器参照执行。

## 7. 机场活动区

机场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机坪等。

## 8. 飞行机组成员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 9. 航空器损伤

航空器损伤是指航空器（包括其部件和子系统）由于人为或外部因素所导致的、且需要修复或修理的系统安全性或物理完整性缺陷。例如裂纹、断裂、变形、凹坑、刮痕、掉漆、缺口、脱胶、分层、烧蚀、零部件缺失以及系统全部或部分失效等形式。

## 10. 航空器受损

航空器受损是指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航空器制造厂家手册规定的商业运行放行标准，仅轮胎损坏，或使用打磨、填充、黏贴金属胶带、补漆、冲洗、安装临时紧固件等方式进行临时修理后符合放行标准的情况除外。用于教学飞行且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低于 5700kg 的航空器受损修复费用超过同类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值 10%（含）的情况。

## 11. 人员受伤

人员受伤的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准，包括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 12. 外来物

外来物是指机场活动区内无运行或航空功能并可能构成航空器运行危险的无生命的物体。

## 13. 空飘物

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m 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 14. 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

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是指跑道、位于适用的跑道等待位置和跑道之间的部分滑行道、跑道中线两侧各 75m 范围内土面区、仪表着陆系统临界区/敏感区和跑道端安全区。

## 15. 跑道侵入

在机场发生的任何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指定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 16.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航空器滑出后滑回/推回、中断起飞、空中避让、空中等待、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改变进近/进离场方式、需转频联系、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跑道侵入、占用跑道/滑行道、实施跑道检查、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紧急制动、航空器损伤等。

## 五、使用原则

1. 事件样例由紧急事件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样例组成。事件发生后，应当先遵照紧急事件样例判断，再判断是否属于非紧急事件。

2. 运输航空紧急事件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适用于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飞机和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飞机，以及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经营性载客运行。

通用航空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适用于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航空器，以及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实施的经营性载客以外的运行。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紧急事件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非紧急事件适用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持有人的中型和

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3. 对于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涉及的警告类事件，如果判定为假警告，无需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但应当在 24 小时（事件发生在境内）/48 小时（事件发生在境外）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对于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中的分类（航空器运行、航空器维修、地面保障、机场运行和空管保障），确定本单位是否需要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例如：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具有航空器维修部门的航空公司、机场需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的“航空器维修”类填报。涉及的警告类事件，如果判定为假警告，也应当在 48 小时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对于吸烟、浮尘、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发胶等气溶胶制品引起的烟雾警告、地形数据库不正确、GPS 信号丢失引起的近地警告等，参照假警告的要求执行。

4. 对于事件样例中涉及的航空器损伤和人员受伤类事件，若损伤和受伤程度暂时无法界定，先按较严重程度的要求报告。例如：暂时无法界定是否构成损伤或受损的，先分别按损伤或受损的要求报告；暂时无法界定是否构成轻伤或重伤的，先分别按轻伤或重伤的要求报告。待确定程度后，在续报中予以明确。对于航空器货舱地板、壁板的损伤，仅报告低于放行标准的事件。

5. 试飞、表演、训练和校验等飞行中，属于科目/任务要求的情况，不适用于事件样例。超出科目/任务要求的应当按事件样例上报。

6. 对于事件样例未包含的事件，如果涉及航空安全，参照非紧急事件报告。

7. 本咨询通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事件样例》(AC-396-08R2)同时废止。

## 六、运输航空事件样例

### (一) 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航空器失控、失速，出现失速警告、抖杆累计 3s (含) 以上。

3.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4. 触发拉起(Pull-Up)地形警告或低于安全高度需机组立即采取措施。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6. 在航空器起飞阶段或进近着陆阶段机场标高 60m 以下发生的跑道侵入。

7.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从机场标高 300m 以下复飞。

注 a：由于超出空中交通管制(ATC)正常预期占用跑道(例如：航空器突发机械故障、脱离动作慢、起飞离地晚、机场实施跑道检查)导致航空器中止进近或复飞的情形除外。

注 b：包括复飞过程中低于机场标高 300m 的情况。

8.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9. 飞行中，出现座舱高度警告、座舱高度达到该运行阶段应当触发座舱高度警告的条件或客舱氧气面罩自动脱落的情况，以及出现烟雾或毒气等需要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氧气的紧急情况。

10. 航空器起火、冒烟；发动机起火，或出现火警；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导致航空器受损；飞行时间内，航空器出现火警、烟雾警告。

注：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以及未引起烟雾警告的旅客吸烟事件除外。

11. 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飞行时间内，出现任意一台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2. 飞行中，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以飞行员判断为准）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接到飞行员报告“操纵困难”。

13. 低于运行标准（机场运行最低标准、航空器运行标准、飞行机组资格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14.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起飞。

15.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宣布紧急状态（Pan Pan）、设置应答机编码 7700 或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注：因旅客患病宣布遇险状态和紧急状态的情况除外。

16.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不考虑容

差)或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运行时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NTZ)。

17. 飞错航路、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程序、未正确执行进近程序或复飞程序，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例如：调整高度、调整航向、调整航路）。

18.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9.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0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3min（含）以上（通航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注：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时间的确定为自飞行机组或空管单位发现通信联系中断时起，至重新建立通信联系时止。

20. 航空器与航空器碰撞；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碰撞，导致航空器受损。

21. 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22. 人员死亡、重伤，或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导致人员轻伤。

注：人员患病引起的伤亡情况除外。

## （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 航空器运行

1. 飞行机组成员在飞行中以外的运行阶段以及客舱乘务员、航空安全员和随机机务人员在运行阶段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2. 未按规定进行航空器除/防冰，航空器起飞。

3. 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航空器起飞。

4.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5. 发生跑道侵入。

6.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或滑错停机位，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7.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或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导致航空器紧急制动（以飞行员判断为准）、改变方向。飞行时间外，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8. 大风、冰雪、未设置停留刹车、停留刹车失效、未放置/撤离轮挡等导致的航空器非正常位移；航空器滑入机位停机时，滑过机型标示停止线 2 米（含）或偏离中心滑行线 2 米（含）以上。

注：以航空器前轮中心最终偏移的距离为准。

9. 加注燃油量错误，差值超过放行油量 10%且航空器起飞，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0. 在滑行或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和公司规定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11.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12.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外来物损伤航空器的确认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防范管理办法》。

13.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需更换轮胎。

14.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及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飞行操纵系统、液压舱的物体以及货舱中未按规定运输的危险品和含有锂电池的物体。

15.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舱位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审定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16. 载重平衡舱单飞机基础数据错误或计算/输入与实际不符，航空器起飞。

17.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位移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18. 滑梯包掉落、滑梯/救生筏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19. 机上人员非正常触发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导致空管单位启动处置程序。

20. 航空器中断起飞。

21. 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型。

22. 飞行中，出现失速警告、抖杆或自动保护(如 Alpha Floor)。

23. 飞行中，发生非指令性安定面配平。

24. 飞行中，航空器进入复杂状态（俯仰角超过+25°或-10°、坡度超过 45°）。

25. 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 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

注：当民航局公布的“各机型强制性飞行品质监控项目和标准”中有相应的红色事件监控标准时，以红色事件监控标准为准。

26. 航空器系统失效/故障，导致中断起飞、采取避让措施、快速下降、改变进近方式、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占用跑道/滑行道、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或需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航空器零部件缺失（含盖板未盖），导致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放行标准；飞行中，航空器驾驶舱窗出现裂纹。

27. 飞行中，航空器增压异常需改变高度。

28. 运行阶段，人为原因导致发动机、APU、货舱灭火瓶释放，超过 50%的客舱氧气面罩脱落。

29. 飞行中遇有颠簸或其他原因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0. 飞行中，航空器遭遇风切变或触发反应式/预测式风切变警告。

31. 50 英尺（无线电高度）以下的复飞。

注：包括复飞过程中低于无线电高度 50 英尺的情况。

32. 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含跑道）关闭、宵禁和旅客原因外，返航、备降。

**33.**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34.** 由于冰、雪、霜、雨、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导致航空器操纵特性降低和性能明显下降。

**35.**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导致航空器损伤或影响航空器操纵。

注 a：机场内鸟击是指航空器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50m（含）以下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b：机场邻近区域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50m 以上 450m（含）以下以及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 以上 30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c：机场外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450m 以上直至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300m 发生的鸟击。

**36.** 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旅客原因除外）导致人员受伤。

**37.**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地形提示警告、过早下降警告、障碍物警告）。

**38.** 需要宣布“最低油量”或落地剩余可用燃油低于机型标准 40 分钟的油量，或超出燃油不平衡限制。

注：油量使用运行手册中公布的最后储备油量计算。

**39.** ACAS（TCAS）RA 告警。

40.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注：包括主动避让和空管指挥避让。

41.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程序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程序、进近程序、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注：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

42.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min（含）以上；设置应答机编码 7600。

43.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4.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运行阶段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 航空器维修

1. 航空器发动机、起落架、液压、燃油、飞行操纵等重要系统维修过程中漏检、漏装或错装部件，航空器滑出。

2. 未按规定使用前轮转弯销或设置旁通装置，推出/牵引航空器，或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3. 加错滑油、液压油。

4. 航空器发生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sup>2</sup>。

注：以航空器燃油停止泄漏时的初始过油面积为准。

5. 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航空器起飞。

6.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7.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8. 大风、冰雪、未设置停留刹车、停留刹车失效、未放置/撤离轮挡等导致的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9.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外来物损伤航空器的确认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防范管理办法》。

10.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需更换轮胎。

11.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及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飞行操纵系统、液压舱的物体以及货舱未按规定运输的危险品和含有锂电池的物体。

12. 滑梯包掉落、滑梯/救生筏非正常释放。

13. 工作人员非正常触发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导致空管单位启动处置程序。

14. 航空器零部件缺失，导致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放行标准。

15.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或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16.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 a：机场内鸟击是指航空器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50m（含）以下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b：机场邻近区域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150m 以上 450m（含）以下以及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60m 以上 30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c：机场外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450m 以上直至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 300m 发生的鸟击。

17. 航空器维修发生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 地面保障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3. 航空器发生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sup>2</sup>。

注：以航空器燃油停止泄漏时的初始过油面积为准。

4.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大风、冰雪、未设置停留刹车、停留刹车失效、未放置/撤离轮挡等导致的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5.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6.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舱位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审定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7.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位移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或载运的物品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8. 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导致航空器损伤。

9. 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10. 地面保障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 **机场运行**

1. 发生跑道侵入。

2. 车辆、设施设备或人员错误出现在机场活动区，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不含跑道侵入）。

3. 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7. 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8. 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在滑行道/跑道发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外来物。

9.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防范管理办法》开展确认的事件，经确认为其他物体击伤航空器的，需按照其他物体击伤事件上报。

10.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需更换轮胎；机场在一日内发生需更换轮胎的数量达到或超过：2个（机场当日航班量小于200架次时）或当日航班量的1%（机场当日航班量达200架次或以上时）。

11. 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载运的物品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12. 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导致航空器损伤。

注 a：机场内鸟击是指航空器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高度机场标高150m（含）以下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机场标高6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b：机场邻近区域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150m以上450m（含）以下以及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60m以上300m（含）以下发生的鸟击。

注 c：机场外鸟击是指航空器爬升至巡航阶段高度机场标高450m以上直至进近阶段高度机场标高300m发生的鸟击。

13. 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断裂、错台，跑道塌陷或者突发性沉降，导致道面关闭抢修的。

14. 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5. 机场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或其他障碍物，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含空飘物）。

17. 因积雪、结冰或积水而关闭跑道。

18. 航站楼弱电、行李等核心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者不正常，导致机场启动航班大面积延误预警。

19. 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20. 机场运行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发生跑道侵入。

3.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4.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或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导致航空器紧急制动（以飞行员判断为准）、改变方向。飞行时间外，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5. 航空器中断起飞。

6. 50 英尺（无线电高度）以下的复飞；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含跑道）关闭、宵禁和旅客原因外，返航、备降。

注 a：包括复飞过程中低于无线电高度 50 英尺的情况。

注 b：包括获知的风切变导致返航、备降的情况。

7.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

8.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9. 接到机组报告的 ACAS（TCAS）RA 告警。

10.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11.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程序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程序、未正确执行进近程序或复飞程序。

注：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对于天气原因导致的偏离指定高度，仅报告需启动处置程序的情况。

12.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2min（含）以上；收到应答机编码 7600。

13.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4. 接到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告警，需启动处置程

序。

15. 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6. 不能提供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 七、通用航空事件样例

### （一）通用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导致航空器受损。

3.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4.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撤离的情况。

5. 航空器（内）或发动机起火。

6. 飞行中失去全部电源。

7. 飞行中，航空器任一主操纵系统完全失效。

8. 直升机发生地面共振，导致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9. 直升机动态翻滚或者旋翼击打机体，导致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10. 飞行中，直升机尾桨系统故障引起尾桨失效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11. 在未经批准的临时起降点、野外场地起降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12. 飞行中，全部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13. 起落架未放到位着陆，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伤。

14.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5. 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16. 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轻伤。

注：人员患病引起的受伤情况除外。

## （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 航空器运行

1.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发生跑道侵入。

3.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6. 着陆过程中发生“海豚跳”，或着陆重导致航空器损伤。

7.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

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8.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9. 低于运行标准（机场运行最低标准、航空器运行标准、飞行机组资格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10.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起飞。

11.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12. 在起飞或爬升过程中明显未达到预定性能。

13.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14.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紧急使用氧气的情况。

15. 飞行中，航空器进入急盘旋下降、飘摆、失速状态。

16. 直升机飞行中发生旋翼颤振，导致操纵困难。

17. 直升机在高度 300 米以下进入涡环状态。

18. 直升机主减速器故障并伴随主减速器金属屑或温度警告灯亮起。

19. 飞行中，直升机尾桨系统故障引起尾桨失效。

20. 运行阶段，直升机发生侧翻。

21.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22.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

23.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24. 飞行时间内，任意一台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25. 飞行中，航空器发电机全部失效。

26. 飞行中，导致航空器飞行中操纵困难（以飞行员判断为准）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27. 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28. 飞行中，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转速、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导致航空器损伤。

29. 飞行中遇颠簸、风切变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30.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31.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32. 飞行时间内，燃油、滑油、液压油油箱盖未盖好或缺失。

33. 无意或者作为应急措施有意释放吊挂负载或航空器外部搭载的任何其他负载。

34. 带外载荷飞行，由于操纵不当等原因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35. 按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航空器长时间进入仪表气象条件。

36. 同场训练飞行时，后机超越前机。（符合安全规则情况下指挥超越除外）

37. 需要宣布“最低油量”。

38.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注：包含主动避让和空管指挥避让。

39.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紧急状态（Pan Pan）、设置应答机编码 7700 的情况。

40.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41.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25km；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42. 飞行中，航空器偏离指定高度 150 米以上。

43.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并导致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44.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45. 违规扳动螺旋桨导致航空器非正常起动或人员受伤。

46. 运行阶段，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 航空器维修

1.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2.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5.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起飞。

注：其他物体包含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操纵面、货舱（含有锂电池的物体和未按规定申报而运输的危险品）的物体。

6.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7. 航空器重要系统错装、漏装零部件，航空器滑出。

8. 违规扳动螺旋桨导致航空器非正常起动或人员受伤。

9. 航空器维修发生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 **地面保障**

1.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滑油、液压油，或加注的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

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5. 违规扳动螺旋桨导致航空器非正常起动或人员受伤。

6. 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7. 地面保障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 **机场运行**

1. 发生跑道侵入。

2.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8.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9.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或其他障碍物,

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含空飘物）。

10. 违规扳动螺旋桨导致航空器非正常起动或人员受伤。
11. 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12. 机场运行发生人员受伤（旅客原因除外）的其他情况。

###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发生跑道侵入。
3.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4.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注：含中断起飞停在停止道的情形。

5.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6.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7.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8.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或目视飞行规则飞行最低安全高度等。

9.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10.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11. 遭遇无人机、风筝、空飘物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12.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紧急状态 (Pan Pan)、设置应答机编码 7700 的情况。

13. 飞行中, 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14. 偏离指定航线 (迹) / 航路中心线超过 25 公里; 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15. 飞行中, 航空器偏离指定高度 150 米以上。

16.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 (含), 且导致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17. 无线电干扰,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8. 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中断服务,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9. 提供错误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服务, 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0. 提供错误的管制 (指挥) 服务或航行情报服务, 导致航空器偏离指定空域、航线运行限制 (高度和水平范围), 影响管制空域安全运行。

注: 若一起事件同时涉及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 参照运输航空事件样例执行。

## 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样例

### (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紧急事件样例

1.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与有人驾驶航空器相撞;

2.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下同）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3.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失控；

4.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刮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5. 运输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起降场地外接地；

6. 运输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起降场地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从起降场地标高 120 米以下复飞；

7.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起火、冒烟；

8.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推进系统全部失效或失去全部电源；

9. 运输类和用于载人飞行的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失去指挥控制链路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指挥控制超过 30 秒（含）；

10.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1.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12. 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原因需起降场地启动紧急出动等

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13.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等碰撞，导致航空器受损；

14.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导致人员轻伤。

##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非紧急事件样例

### 航空器运行与维修类

1. 2250 公斤以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坠毁；

2. 在有管制服务的起降场地运行时，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3. 涉及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跑道侵入；

4. 2250 公斤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刮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5.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起火、冒烟；

6. 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起降场地外接地；

7. 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起降场地上，起飞、着陆；

8.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操控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9. 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推进系统全部失效或失去全部电源；

10. 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指挥控制链路失效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指挥控制超过 5 分钟（含）；

11. 中型和 2250 公斤以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2.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偏离指定航线超过 25 公里。

13.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导致有人驾驶航空器空中避让的情况；

14.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

15.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等碰撞；

16.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受损的其他情况；

17. 2250 公斤以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损毁的其他情况；

18. 中型和 2250 公斤以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维

修过程导致人员轻伤。

### **机场运行类**

1. 涉及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跑道侵入；
2. 2250 公斤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刮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3.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起火、冒烟；
4. 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起降场地外接地；
5. 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起降场地上，起飞、着陆；
6. 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原因需起降场地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7.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等碰撞。

### **空管保障类**

1. 在有管制服务的起降场地运行时，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2. 涉及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跑道侵入；

3. 2250 公斤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刮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4.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起火、冒烟；

5. 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起降场地外接地；

6. 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起降场地上，起飞、着陆；

7. 中型和 2250 公斤以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8.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偏离指定航线超过 25 公里。

9.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导致有人驾驶航空器空中避让的情况；

10. 运输类和正常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 2250 公斤以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

若一起事件同时涉及运输航空/通用航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参照运输航空/通用航空事件样例执行。

## **九、运输航空公司一般事件样例**

### **（一）一类事件**

1. 未按规定操作/处置导致飞行时间内人员轻微伤或运行阶段飞行时间外人员轻伤。

2. 未按规定进行航空器除/防冰，航空器滑出（滑至指定区

域完成除/防冰作业除外)。

3.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滑行。

4.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偏出跑道、滑行道（飞行中除外）。

5. C类跑道侵入。

6. 未得到管制许可起飞或着陆。

7. V1后中断起飞。

8. 起飞、着陆或复飞过程中尾橇触地。

9. 未取下起落架安全销，航空器起飞。

10. 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航空器起飞。

11. 飞行中，出现座舱高度警告（假警告除外）。

12. 飞错或发出错误指令，导致高度偏差500英尺（含）以上。

13.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20分钟（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6分钟（含）以上。

14. 飞错航路、飞偏/飞错进离场航线/程序、飞偏/飞错进近程序、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例如：调整高度、调整航线、调整航路）；未正确执行进近程序或复飞程序，偏差3公里。

注：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

15.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20公里。

注：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

准。

16. 触发失速警告或抖杆，持续 2 秒（含）-3 秒（假信号除外）。

17. 触发 PULL UP、TERRAIN、TOO LOW TERRAIN、TOO LOW GEAR、TOO LOW FLAPS 等警告（假警告除外）。

18. 可控飞行撞地危险指数介于 70（含）至 75 之间。

注：危险指数计算方法见《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附录 B。

19. 人为原因导致需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的情况。

20. 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中发动机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导致发动机损伤。

21. 航空器起落架及起落架舱、发动机、油箱、飞行操纵系统携带其他物体起飞，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22. 飞行中，航空器零部件脱落，导致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放行标准。

23.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仪表进近进入最后进近航段且下降至机场标高 1000 英尺（含）以下，目视进近下降至机场标高 660 英尺（含）以下。

24. 航空器落地剩余可用燃油低于机型标准 40 分钟的油量（按公司运行手册中公布的最后储备油量计算）。

25. 载运的危险品因泄漏、位移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微伤。

26. 载运的物品在机位安全线或等效安全区内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27. 违规操作/处置导致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航空器损伤，航空器修复费用 10 万元（含）以上。

28.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

29. 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事件。

## （二）二类事件

1. 违规操作/处置导致在机场活动区内，飞行时间外人员轻微伤。

2. 航空器发动机、起落架、液压、燃油、飞行操纵等重要系统维修过程中漏检、漏装或错装部件，航空器滑出。

3. 未取下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航空器滑出。

4. 未按规定使用前轮转弯销或设置旁通装置，推出/牵引航空器。

5. 推出/牵引过程中，航空器偏出跑道、滑行道。

6. D 类跑道侵入。

7. 未正确执行放行工作，如未按规定签署飞行记录本、技术记录本、客舱记录本或等效电子记录，航空器起飞。

8. 未携带飞行记录本、技术记录本、客舱记录本或等效电子记录，航空器起飞。

9. 未携带有效的航空器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航空器起飞。

10. 未携带必需的机组成员有效证件，航空器起飞。

11. 载重平衡舱单飞机基础数据错误或计算/输入与实际不符，航空器起飞。

12.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舱位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航空器起飞。

13. 航空器电子舱、起落架及起落架舱、盖板、雷达罩、发动机、APU、油箱、飞行操纵系统、液压舱携带其他物体起飞，货舱携带未按规定运输的危险品或含有锂电池的物体起飞。

14.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0 分钟(含)以上；飞行中，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3 分钟(含)以上。

15. 飞错或偏离进离场航线/程序，偏差 5 公里或 2 倍 RNP 值以上。

注：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

16.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 公里。

注：以发现偏离后管制与机组之间建立联系时的偏离距离为准。

17. 人为原因导致的航空器返航或备降。

18. 机组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超过机型规定  $VMO+20$  节(含) /  $MMO+0.05$  马赫(含)以上，且伴随相应的超速警告(仅适用于有超速警告的机型)，持续 3 秒(含)以上。

19. 机组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超过机型规定襟/缝翼或起落

架限制速度 10 节（含）以上，且伴随相应的超速警告（仅适用于有超速警告的机型），持续 3 秒（含）以上。

20. 机组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超出机型限制高度（QNE）500 英尺（含）以上放出襟翼。

21. 机组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俯仰角超过+25 度或-10 度、坡度超过 45 度，持续 3 秒（含）以上（风切变、EGPWS 等改出动作除外）。

22. 机组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超过最大空中垂直过载。

23. 在起飞滑跑或最后进近阶段，航空器触发预测式风切变警告，未按要求中断起飞或复飞。

24. 航空器实际无燃油重量超过限制起飞，航空器超过最大允许着陆重量着陆。（公司手册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或滑错停机位，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

26. 航空器滑入机位停机时，滑过机型标示停止线 2 米（含）或偏离中心滑行线 2 米（含）以上。

注：以航空器前轮中心最终偏移的距离为准。

27. 航空器发生非正常位移 2 米（含）以上。

注：以航空器前轮中心最终偏移的距离为准。

28.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导致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轻微伤。

29. 违规操作导致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机上滑梯包掉落、滑梯/救生筏充气展开。

**30.** 运行阶段，发动机、APU、货舱灭火瓶释放，超过 50% 的客舱氧气面罩脱落。

**31.** 加注不合格/错误型号的燃油、滑油、液压油，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加注燃油量错误，差值超过放行油量 10%且航空器起飞，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32.** 飞行时间外，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地面障碍物相碰撞，航空器仅使用打磨、填充、粘贴金属胶带、补漆、冲洗、安装临时紧固件修理后或拆除后符合放行标准。

**33.**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位移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微伤。

**34.** 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导致航空器损伤。

**35.**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地面障碍物存在碰撞可能，导致航空器紧急制动。

**36.** 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导致航空器损伤。

**37.** 类似上述条款的其他事件。